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300-10

修正案号: 39-8881

-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章节第2部分-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irbus A300-600 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6-0218, 2016年11月02日颁布;

CAD2006-A300-05, 2006年9月8日颁布;

CAD2014-A300-07R1, 2015年7月20日颁布:

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第01版, 2015年8月7日颁布;

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1, 2016年1月25日颁布;

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2, 2016年7月22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00-07R1 39-8434 CAD2006-A300-05 39-5410

1. 原因

经EASA批准的A300-600飞机的适航性限制,目前由空客A300-600 飞机的适航性限制章节(ALS)文件进行规定以及发布。这些要求被

第1页共4页

认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措施。

如果这些要求未被贯彻,可能导致飞机出现不安全状况。

CAAC颁布CAD2014-A300-07R1要求执行空客A300-600 ALI 文件第13 版以及该文件的临时修订版(TR)13.1。

在CAD2014-A300-07R1颁布后,空客公司通过发布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第01版来替换空客A300-600 ALI 文件第13 版,并且 随后又发布了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1,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2。新发布的文件引入了更多的 限制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1中还包含了适航限制项目(ALI)571067和ALI 571068,以及替代了空客SB A300-53-6154, CAD2006-A300-05引用了上述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指令CAD2014-A300-07R1,39-8434的要求,并要求执行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第01版,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1和 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2(本指令后续将上述三份文件统称为"ALS")的要求,并替代CAD2006-A300-05,39-5410。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自本指令生效起,在ALS文件中规定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见本指令注1),按构型适用性,完成ALS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维修任务。如果出现空客 A300-600 ALS文件第2部分第01版与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1.1或Variation 1.2之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则必须完成ALS文件第2部分Variation 的要求。
- 注1: 对于本指令,那些在ALS文件中规定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是包含了对于某些任务"特定"的符合性时间要求(宽限期)。
 - (2) **纠正措施:** 在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开展维修任务时,如果发现了任何不符合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飞机构型的适用性原则,依据空客维修文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如果按照现有的空客维修文件不能纠正已发现的不符合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完成相应纠正措

施。

- (3) **修订飞机维护大纲(AMP)**: 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要对经批准的AMP进行修订,修订应当基于飞机营运人或所有人按照飞机的构型适用性将ALS文件中维修任务和相应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纳入AMP以保证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
- (4) **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AMP已经将A300-600 ALI 文件第13版(参考文件AI/SE-M2/95A.1310/07)规定的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纳入,那么这个措施保证(见本指令注2)那些任务和限制被持续的贯彻。

因此,对于应用上述AMP的飞机,依据飞机构型的适用性,在ALS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见本指令注1)完成新的和/或更多的限制任务和限制来符合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

对于应用上述AMP,依据飞机构型的适用性,将ALS文件中规定的新的和/或更多的限制任务和限制纳入AMP中来符合本指令第(3)段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

- (5) 记录指令的符合性: 当AMP文件已经按照本指令第(3)段和第(4)段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按照适用性,该措施保证了飞机(见本指令注2)持续的完成了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任务。因此,按照本指令第(3)段和第(4)段的要求完成AMP文件的修订后,就没有必要为了表明对指令持续的符合性而对所完成的单独的措施进行记录。
- 注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600飞机,本指令第(3)段或第(4)段规定要遵守经批准的AMP文件,依据适应性,是由中国民航规章相关要求规定的。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